郁離子/刑赦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←郁離子/靈邱丈人

郁離子
刑赦
作者：劉基

郁離子/賈人→

郁離子曰：「刑，威令也，其法至於殺，而生人之道存焉。赦，德令也，其意在乎生，而殺人之道存焉。《書》曰：『刑期於無刑。』又曰：『眚災肆赦，此先王之心也。』是故制刑，期於使民畏，刑有必行，民知犯之之必死也，則死者鮮矣。赦者所以矜蠢愚，宥過誤。知罪不避，而輒原焉，是啟僥倖之心而教人犯也；至於禍稔惡積，不得已而誅之，是以恩為穽也，然則赦令卒不可行與？曰法有二：有古今之通禁，有一代之私禁。古今之通禁，惡逆也，殺人傷人及盜之類也。而釋勿治，是代之為賊也。一代之私禁，茶、鹽、錢、幣之類也，民無以為生而官不能恤，於是乎有犯，雖難以為常，原情而貸之可也。」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